



高等院校工商管理专业系列教材



新编经济法

张学森 编著

赠送
电子课件

清华大学出版社



高等院校工商管理专业系列教材

新编经济法

张学森 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始终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规则与案例相结合的原则,同时强调了“够用、实用、好用”的原则。在内容与体系安排上,既努力顾及非法律专业学生或者读者知识结构的特点和需要,又力求满足财经院校或经济管理专业“经济法”或“经济法学”课程建设的特殊情况和实际需要。

本书既可以作为高等院校财经类本科专业教材,又可以作为 MBA 或 EMBA 及各类经济与商事法律培训课程的读物,以及经济金融与法律实务工作的参考资料。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经济法/张学森编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4

(高等院校工商管理专业系列教材)

ISBN 978-7-302-35108-5

I. ①新… II. ①张…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09198 号

责任编辑:李玉萍

封面设计:杨玉兰

责任校对:周剑云

责任印制:沈 露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课 件 下 载: <http://www.tup.com.cn>, 010-62791865

印 刷 者:三河市君旺印装厂

装 订 者:三河市新茂装订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30mm 印 张:30.25 字 数:659 千字

版 次:2014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3000

定 价:49.00 元

产品编号:051991-01

前 言

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立法、执法、司法活动的日益丰富,相关学术研究的不断深化,经济法已经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同时,经济法学也已成为一门独立的新兴法学学科。

当经济法作为法学学科时,它所指的是调整国家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对经济活动实行干预、管理或者调控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①而当其作为我国高等院校法学本科专业16门核心课程之一时,^②其内容一般包括经济法总论、宏观调控法、微观规制法、国有参与法、市场监管法、对外管制法、环境与资源保护法以及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等八部分内容;相应地,法学专业《经济法》教材在体例上一般包括经济法总论、宏观调控法、微观规制法、国有参与法、市场监管法、对外管制法、环境与资源保护法以及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等篇章。截至2011年8月底,我国已制定60部经济法方面的法律和一大批相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目前,我国财经院校或高等院校财经专业普遍开设了“经济法”课程。而这个“经济法”的课程和教材,与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经济法”课程和教材不是同一回事,两者无论是在内容上,还是在体系上,都存在巨大差异。经过多年教学实践的探索,基于对这种差异的认识和把握,考虑我国法律体系的特点和财经专业学生所需的法律知识结构,我们认为,我国财经院校或财经专业的“经济法”是指直接调整各种市场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与市场经济直接相关的各个法律部门的集合体。据此,在内容体系上,“经济法”课程应该包括市场主体法律制度、市场行为法律制度、市场管理法律制度、市场调控法律制度、市场保障法律制度、市场争议处理制度等6个方面。相应地,“经济法”教材应该基本涵盖这些方面的法律制度。

基于以上认识,总结以往经验,结合财经院校和高等院校财经专业学生知识结构的特点,以及课程教学的实际需要,笔者在自己主编的《经济法》教材的基础上,专门编写了这本《新编经济法》教材。本书共分为12章,分别介绍了经济法基本原理、宏观调控与微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2011年10月)》白皮书,2011年10月27日发布,人民出版社,2011年10月出版。

② 1998年教育部进行专业调整,法学本科由原来的五个专业调整为一个专业,即法学专业;法学教学指导委员会2005年确立了法学专业的14门核心课程,2007年增加为16门,作为开办法学专业的最低要求。这16门核心课程分别是法理学、宪法学、中国法制史、刑法学、民法学、商法学、知识产权法学、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刑事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经济法学、经济法学、资源与环境保护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观规制法、财政与税收法、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企业与破产法、公司法、合同法、担保法、票据法、金融法、知识产权法、经济纠纷解决法律制度等。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作者主要参考了自己主编的另外两本《经济法》教材^①，所以要向两本书的其他撰稿人，特别是杨建锋、梁鑫、赫璟、何爱华、孔晓波、沈洁、赵莉、王玥等表示衷心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不足甚至错讹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不吝赐教。作者联系方式：drzxs@foxmail.com。

编 者

^① 张学森主编的另外两本《经济法》教材分别是：《经济法》，高等教育出版社，2012年8月出版；《经济法》（第二版），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10年8月出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本原理.....1	
第一节 法学基础理论.....1	
一、法的概述.....1	
二、法的制定.....4	
三、法的实施.....10	
四、法律关系.....13	
第二节 民商法基础.....14	
一、民商法概述.....14	
二、民事法律关系.....19	
三、民事主体.....21	
四、民事法律行为与代理.....25	
五、民事权利.....32	
六、诉讼时效.....36	
第三节 经济法原理.....38	
一、市场经济与法律.....38	
二、市场经济法律制度.....38	
三、经济法律关系.....40	
案例分析.....41	
思考题.....43	
第二章 宏观调控与微观规制法.....44	
第一节 概述.....44	
一、宏观调控法概述.....44	
二、微观规制法概述.....45	
三、计划法概述.....48	
四、价格法概述.....48	
第二节 反垄断法.....54	
一、反垄断法概述.....54	
二、反垄断法的调整对象和适用范围.....57	
三、垄断行为.....57	
四、反垄断法的适用除外.....60	
五、垄断行为的法律责任.....61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62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62	
二、不正当竞争行为.....63	
三、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68	
四、法律责任.....69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69	
一、消费及消费者的概念.....69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立法.....70	
三、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71	
四、消费者权益的保护.....74	
案例分析.....78	
思考题.....80	
第三章 财政与税收法.....81	
第一节 概述.....81	
一、财政.....81	
二、税收.....84	
三、财政与税收的关系.....86	
第二节 财政法.....86	
一、财政法概述.....86	
二、财政法的体系.....90	
三、预算法.....90	
四、国债法.....91	

五、政府采购法.....	91	二、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社会 救助和社会优抚.....	134
六、转移支付法.....	92	案例分析.....	136
第三节 税法.....	92	思考题.....	138
一、税收.....	92	第五章 企业与破产法	139
二、税法概述.....	93	第一节 概述.....	139
三、我国主要税种.....	94	一、企业的概念、特征和分类.....	139
思考题.....	98	二、企业法的概念.....	140
第四章 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	99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	140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99	一、概述.....	140
一、劳动法的概念及特征.....	99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141
二、劳动法的起源和发展及 适用范围.....	100	三、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 事务管理.....	142
三、劳动者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03	四、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144
四、劳动法律关系.....	106	第三节 合伙企业.....	146
五、劳动监督检查.....	107	一、合伙制度概述.....	146
第二节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107	二、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 条件与程序.....	147
一、劳动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07	三、普通合伙企业的财产.....	149
二、劳动合同.....	109	四、普通合伙事务的执行.....	149
三、集体合同.....	119	五、普通合伙与第三人的关系.....	152
四、劳务派遣合同.....	121	六、普通合伙的入伙与退伙.....	153
五、非全日制用工合同.....	122	七、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156
第三节 工资和劳动保护.....	123	八、有限合伙企业.....	156
一、工资.....	123	九、合伙的解散与清算.....	158
二、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24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	159
三、劳动安全卫生.....	125	一、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159
四、劳动保护.....	125	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60
第四节 劳动争议处理.....	127	三、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65
一、劳动争议的概念及种类.....	127	四、外资企业法.....	170
二、劳动争议的产生与预防.....	128	第五节 破产法律制度.....	175
三、劳动争议的解决方式.....	130		
第五节 社会保障法.....	132		
一、社会保障法概述.....	132		

一、企业破产法概述.....	175	二、证券上市的概念及意义.....	218
二、企业破产的程序.....	176	三、证券上市的条件.....	218
三、破产财产和破产清偿.....	185	四、证券上市的程序.....	219
案例分析.....	188	五、证券上市的暂停与终止.....	220
思考题.....	189	案例分析.....	222
第六章 公司法	190	思考题.....	223
第一节 概述.....	190	第七章 合同法	224
一、公司的概念与特征.....	190	第一节 概述.....	224
二、公司的分类.....	191	一、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224
三、公司法的概念及其性质、 作用.....	192	二、合同的分类.....	225
四、公司的基本制度.....	193	三、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227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199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229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概念及特征.....	199	一、合同订立的概念.....	229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200	二、合同订立的一般程序.....	229
三、股东的出资义务和责任、 股权转让.....	201	三、特殊程序.....	234
四、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202	四、合同成立的时间和地点.....	23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资格.....	206	五、合同的形式.....	237
六、高级管理者的法定责任.....	206	六、格式条款合同.....	237
七、公司股东及其权益.....	207	第三节 合同的内容和解释.....	239
八、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08	一、合同的内容.....	239
九、国有独资公司.....	209	二、合同的解释.....	240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210	第四节 合同的效力.....	242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概念及特征.....	210	一、合同成立与合同生效.....	242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210	二、合同生效的要件.....	242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212	三、附条件合同和附期限合同.....	244
四、股份的发行和转让.....	215	四、效力待定合同.....	245
第四节 上市公司制度.....	217	五、无效合同.....	247
一、上市公司概述.....	217	六、可撤销合同.....	247
		第五节 合同的履行.....	250
		一、合同履行的含义与原则.....	250
		二、合同履行的具体规则.....	251

三、双务合同中的履行抗辩权.....	252	四、保证人的追偿权.....	296
四、合同保全制度.....	255	第三节 抵押.....	296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258	一、抵押和抵押物.....	296
一、合同的变更.....	258	二、抵押合同和抵押物登记.....	297
二、合同的转让.....	259	三、抵押权的效力.....	298
第七节 合同的终止.....	261	四、抵押权的实现.....	300
一、合同终止概述.....	261	第四节 质押.....	301
二、合同的解除.....	262	一、质押概述.....	301
第八节 违约责任.....	264	二、动产质押.....	301
一、违约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264	三、权利质押.....	304
二、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	265	第五节 留置.....	305
三、违约的免责事由.....	267	一、留置的概念.....	305
四、违约责任的形式.....	269	二、留置权成立的条件.....	305
五、缔约过失责任.....	272	三、留置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306
第九节 几种常见的合同.....	274	四、留置权的实现与消失.....	307
一、买卖合同.....	274	第六节 定金.....	307
二、赠予合同.....	278	一、定金的概念.....	307
三、借款合同.....	279	二、定金合同.....	307
四、租赁合同.....	280	三、定金的种类及效力.....	307
五、承揽合同.....	283	案例分析.....	308
六、委托合同.....	285	思考题.....	309
案例分析.....	287	第九章 票据法.....	311
思考题.....	287	第一节 概述.....	311
第八章 担保法.....	289	一、票据的概念、特征和作用.....	311
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	289	二、票据的种类.....	314
一、担保.....	289	三、票据法的概念、特征及 立法状况.....	315
二、担保法的概念.....	292	四、票据法律关系.....	316
第二节 保证.....	293	五、票据上的当事人.....	317
一、保证和保证人.....	293	六、票据行为.....	318
二、保证合同和保证方式.....	294	七、票据权利.....	320
三、保证责任.....	295		

八、票据的抗辩.....	323	一、证券法概述.....	357
九、票据的丧失及补救.....	324	二、证券发行与承销.....	360
第二节 汇票.....	325	三、证券上市与交易.....	362
一、汇票的概念、特征及种类.....	325	第四节 信托法.....	364
二、出票.....	327	一、信托法概述.....	364
三、背书转让.....	327	二、信托的设立、变更、 解除与终止.....	366
四、承兑.....	329	三、信托财产.....	369
五、保证.....	331	四、信托当事人.....	370
六、付款.....	331	第五节 保险法.....	372
七、追索权.....	332	一、保险法概述.....	372
第三节 本票.....	333	二、保险合同.....	374
一、本票的概念及特征.....	333	三、保险公司及其经营规则.....	377
二、本票的出票及付款.....	334	四、保险代理人与保险经纪人.....	378
三、本票与汇票的关系.....	335	案例分析.....	379
第四节 支票.....	335	思考题.....	380
一、支票的概念、特征及种类.....	335	第十一章 知识产权法.....	382
二、支票的出票及付款.....	337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382
三、汇票、本票和支票的关系.....	339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	382
案例分析.....	340	二、知识产权的特征.....	382
思考题.....	341	三、知识产权的范围.....	384
第十章 金融法.....	343	四、知识产权的保护.....	385
第一节 金融法简介.....	343	第二节 著作权法.....	387
一、金融概述.....	343	一、著作权的概念.....	387
二、金融立法.....	344	二、著作权的客体.....	387
第二节 银行法.....	346	三、著作权的主体.....	389
一、银行法概述.....	346	四、著作权的内容.....	393
二、中央银行.....	347	五、著作权的取得.....	395
三、商业银行.....	349	六、著作权的限制.....	396
四、政策性银行.....	353	七、邻接权.....	398
五、非银行金融机构.....	357	八、著作权侵权行为.....	400
第三节 证券法.....	357		

九、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01	四、中国商事调解的实践.....	433
第三节 商标法.....	404	第二节 仲裁法律制度.....	439
一、商标的概念和种类.....	404	一、仲裁法概述.....	439
二、商标权的取得.....	405	二、仲裁机构.....	441
三、商标权的内容.....	409	三、仲裁协议.....	441
四、商标权的消灭.....	410	四、仲裁程序.....	443
五、商标侵权行为.....	412	五、仲裁裁决的撤销.....	446
六、驰名商标的保护.....	413	六、仲裁裁决的执行.....	447
第四节 专利法.....	415	七、涉外仲裁.....	448
一、专利权的主体.....	415	第三节 诉讼法律制度.....	449
二、专利权的客体.....	417	一、诉讼法律制度概述.....	449
三、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419	二、管辖.....	451
四、授予专利权的程序.....	421	三、回避.....	453
五、专利权的内容和限制.....	424	四、诉讼参加人.....	454
六、专利侵权行为.....	426	五、民事诉讼证据.....	457
案例分析.....	428	六、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459
思考题.....	428	七、民事审判程序.....	461
第十二章 经济纠纷解决法律制度.....	430	八、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 规定.....	469
第一节 商事调解制度.....	430	案例分析.....	470
一、商事调解的概念.....	430	思考题.....	472
二、商事调解的特征.....	431	参考文献.....	473
三、商事调解的原则.....	432		

第一章 经济法基本原理



【引导案例】

现实生活离不开多元法律关系

甲大学毕业后，受雇于乙，倾其所有向丙房产公司购买 A 公寓房，并向丁银行贷款，以其从丙受让所有权的房屋设定抵押权。甲与戊恋爱结婚，半年后，甲遭遇车祸死亡，由其妻戊及寡母庚继承其遗产。

问题：

- (1) 试列举本案涉及的各种法律关系。
- (2) 简要说明我国现行法律对本案所涉各种法律关系的规定。
- (3) 试分析私法体系与民(商)法的性质。

经济法的基本原理主要包括财经专业大学生必备的法学基础知识。通过本章的学习，读者应该掌握经济法的一般理论和知识，以及作为经济法基础的民商法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在此基础上，学习和把握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市场经济与法治的关系、经济法的概念、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经济法的体系以及经济法律关系等。

第一节 法学基础理论

一、法的概述

(一)法的概念

法，即一般意义上的法律，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我国法律专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规范性文件，这是狭义的法律；广义地说，我国法律泛指一切国家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的法律规范性文件。

(二)法的起源

法不是从有人类以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了历史阶段的产物，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现象。法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

具体而言,法的产生主要有两个方面的原因:其一,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统治的需要。在阶级对立的社会中,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之间的利益总是对立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对自己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就需要一种能反映本阶级意志和利益的行为规范,即“法”。其二,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社会公共事务愈来愈复杂和增多,为了处理这些事务,原始社会的那些极为简单的行为规范已不适应了,因而就需要一种新的行为规范——法。“法”一旦产生,它就是奴隶主阶级意志的体现,代表奴隶主阶级的利益,它通过国家规定人们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怎样做是合法的,怎样做是违法的。违反了法的规定,就要受到制裁。因此,法是经过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由此可见,法的产生同国家一样,也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是适应阶级斗争的需要而产生的,也是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而产生的。

(三)法的特征

1. 法是调整人们行为的规范

法律通过对行为的作用来调整社会关系。法律规范是一种行为规范,规范性是法的首要特征。法为人们的行为提供了一个模式、标准和方向,它规定人们的行为可以怎样做、应该怎样做或禁止怎样做,它是评价人们行为是否合法的标准,是指引人们的行为、预测未来行为及其后果的尺度,同时也是制裁违法行为的依据。

法律规范同时还具有概括性,具体包括以下几种含义:①法是一种抽象、概括的规定,它适用的对象是一般的人或事,而不是特定的人或事;②它在生效期间是反复适用的,而不是仅适用一次;③它意味同样情况同样适用,即“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对于有权制定法律规范的国家机关所发布的文件,要区别规范性法律文件和非规范性法律文件。前者属于法的范围,后者如委任令、逮捕证、营业执照、调解书等虽然也具有一定的法律效力,但不属于法的范围,不具有普遍有效性,只是适用法律规范的产物。

2. 法由国家制定或认可

法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产生,制定或认可即为法产生的两种方式。国家制定的法,通称为成文法或制定法,是指国家机关通过立法活动产生新规范。习惯经国家机关依法认可具有法律效力后,即成为习惯法。

法由不同的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因而就有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之分,它们的法律效力或法律地位是不同的。

法的国家意志性这一特征还表明法具有权威性、普遍性和统一性。权威性指法代表国家主权即最高权力的意志。普遍性和统一性则指法在主权所及范围内普遍有效并相互一致和协调。

3. 法律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

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与其他社会规范中的权利和义务相比,在内容、范围和保证实施的方式等方面是有很大区别的。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必须明确和具体,而像宗教、道德规范等内容则比较原则、笼统,一般仅规定义务而无权利。

对于国家机关和承担一定社会公务的人员,法律所赋予他们的权利,称为职责、职权。普通公民个人的民事权利,如财产继承权,可行使,也可放弃,但职权是不能放弃和随意处置的,否则就构成违法失职,所以它对于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来说又是义务。

4. 法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对任何社会的法来讲,都不可能指望全体社会成员自觉守法。因此,法必须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即通过对违法行为人施以不同形式的追究和制裁,保证法律上的权利、义务的实现。当然,国家强制力是一种必要的保证、威慑的力量,在守法的情况下是无须借助而且人们也感受不到国家强制力的。

(四)法的分类

法的分类是指从不同的角度,按照不同的标准,将法律规范划分为若干不同的种类。通过对法的分类,可从中探索法律发展的一些带有规律性的问题。

1. 法的一般分类

法的一般分类指的是适合于世界各国的分类,通常可从以下五个角度划分:①成文法与不成文法;②根本法与普通法;③一般法与特别法;④实体法与程序法;⑤国内法与国际法。

2. 法的特殊分类

法的特殊分类是相对于法的一般分类而言的,仅适用于部分国家和地区而不适合所有国家和地区的分类。目前,在国内具有影响的对法的特殊分类主要是公法与私法的划分,这种划分主要存在于大陆法系,是大陆法系划分部门法的基础。公法与私法的划分源自古罗马。划分的标准按率先提出公法与私法划分学说的罗马法学家乌尔比安(Ulpian)的观点,在于法所保护的利益是国家公益还是私人利益。凡保护国家公益的法为公法,保护私人利益的法为私法。乌尔比安的这一划分标准在大陆法系被作为传统继承下来。现代法学一般认为,凡涉及公共权力、公共利益、管理服从关系的法为公法,凡属个人利益、个人权利、平等关系的法为私法。

二、法的制定

(一)法的制定的概念、原则和阶段

1. “法的制定”的概念

制定法律是国家的专有活动和基本职能之一，是指一定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修改和废止法律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活动。

“法的制定”通常又称立法，狭义上的立法是专指国家的最高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修改和废止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活动。广义上的立法，则是指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创制各种具有不同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活动。也就是说，凡是创制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的活动，均属于立法的范围，如“授权立法”。事实上，在现代社会，立法不再是权力机关的专有活动，政府也不再是单纯的法律执行机关，行政立法已经成为政府的重要职能之一。

2. “法的制定”的基本原则

立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在立法过程中应当遵循的指导思想、方针和准则。我国社会主义立法，当然必须以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作为总的指导思想。此外，在具体制定法律的过程中，还应该遵循以下五条原则。

- (1) 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
- (2) 坚持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
- (3) 维护法律的严肃性、稳定性和连续性。
- (4) 坚持群众路线，坚持领导与群众相结合。
- (5) 有选择地汲取和借鉴我国历史上的和外国的立法经验。

3. “法的制定”的阶段

“法的制定”的阶段，即立法程序，是指有关国家机关制定、修改和废除法律或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法定步骤或方式。立法程序往往因法律规范文件的类别不同而有所差别。一般来说，法律规范性文件的效力地位越高，其制定程序就越严格。一般而言，立法分为四个步骤或阶段：①议案的提出；②法律草案的审议；③法律草案的通过；④法律的公布。

(二)法律规范、法律体系和法律部门

1. 法律规范的概念

“规范”一词含有约定俗成或明文规定的某种规格、标准、准则的意思，指人们在一定情况下应该遵守的各种规则。法律规范，则是具体规定人们法律权利、法律义务以及相应法律后果的行为准则。法律规范是组成法的最基本的要素，属于法的微观结构。不同形

式、不同内容、不同功能的法律规范,可以构成不同的法律制度,而各种法律规范的总和就组成了法的有机整体。

法律规范与规范性法律文件、法律条文既有密切联系,又有区别:规范性法律文件构成的基本要素是规范,但又不限于规范,还包括法律概念、法律原则、法律技术性规定等。法律规范是以法律条文来表述的,两者的关系是形式和内容的关系。

2. 法律规范的种类

法律规范的种类,就是按照一定的标准或从某一角度对法律规范进行的分类,主要有:授权性规范、义务性规范和复合规范;强制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确定性规范、委托性规范和准用性规范;调整性规范和构成性规范。

3. 法律体系与法律部门

(1) 法律体系是指在一个国家里,由按照一定的原则和标准划分的同类规范性法律文件所组成的法律部门构成的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即部门法体系。

(2) 法律部门又称部门法,是指一个国家根据一定的原则和标准划分的本国同类规范性法律文件(也可以称为同类法律规范)的总称。

(3) 法律部门与法律规范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联系。法律规范是构成法律的最基本要素。法律部门是由一个个规范性法律文件构成的,而规范性法律文件则是由法律规范构成的,没有法律规范就不会有规范性法律文件,也就不会有法律部门。规范性法律文件是表现法的内容的形式或者载体。

(4) 划分法律部门的标准。只有掌握了划分法律部门的标准,才能比较好地理解和掌握法律体系和部门法的概念。划分法律部门的标准有以下两个。

第一,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种类是划分法律部门的第一位标准。

第二,社会关系的法律调整机制是划分法律部门的第二位标准。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如下:宪法、行政法、民法和婚姻家庭法、经济法、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军事法、环境法、刑法、诉讼法。

专栏 1-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①

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中国的立法工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截至 2011 年 8 月底,中国已制定现行宪法和有效法律共 240 部、行政法规 706 部、地方性法规 8600 多部,涵盖社会关系各个方面的法律部门已经齐全,各个法律部门中基本的、主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2011 年 10 月)》白皮书,2011 年 10 月 27 日发布,人民出版社 2011 年 10 月版。

要的法律已经制定，相应的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比较完备，法律体系内部总体做到科学和谐统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以宪法为统帅，以法律为主干，以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为重要组成部分，由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组成的有机统一整体。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构成，有一个形象的比喻：就像一棵大树，宪法是树干，七个法律部门是树干上的七条主枝，主要包括以下法律部门。

(1) 宪法相关法。宪法相关法是与宪法相配套、直接保障宪法实施和国家政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规范，用以调整国家政治关系，主要包括国家机构的产生、组织、职权和基本工作原则方面的法律，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方面的法律，维护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国家安全、国家标志象征方面的法律，保障公民基本政治权利方面的法律。截至 2011 年 8 月底，中国已制定宪法相关法方面的法律 38 部和一批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2) 民法商法。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遵循民事主体地位平等、意思自治、公平、诚实信用等基本原则。商法调整商事主体之间的商事关系，遵循民法的基本原则，同时秉承保障商事交易自由、等价有偿、便捷安全等原则。截至 2011 年 8 月底，中国已制定民法商法方面的法律 38 部和一大批规范商事活动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3) 行政法。行政法是关于行政权的授予、行政权的行使以及对行政权的监督的法律规范，调整的是行政机关与行政管理相对人之间因行政管理活动发生的关系，遵循职权法定、程序法定、公正公开、有效监督等原则，既保障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又注重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截至 2011 年 8 月底，中国已制定行政法方面的法律 79 部和一大批规范行政权力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4) 经济法。经济法是调整国家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对经济活动实行干预、管理或者调控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经济法为国家对市场经济进行适度干预和宏观调控提供法律手段和制度框架，防止市场经济的自发性和盲目性所导致的弊端。截至 2011 年 8 月底，中国已制定经济法方面的法律 60 部和一大批相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5) 社会法。社会法是调整劳动关系、社会保障、社会福利和特殊群体权益保障等方面的法律规范，遵循公平和谐和国家适度干预原则，通过国家和社会积极履行责任，对劳动者、失业者、丧失劳动能力的人以及其他需要扶助的特殊人群的权益提供必要的保障，维护社会公平，促进社会和谐。截至 2011 年 8 月底，中国已制定社会法方面的法律 18 件和一大批规范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障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6) 刑法。刑法是规定犯罪与刑罚的法律规范，它通过规范国家的刑罚权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保障国家安全。截至 2011 年 8 月底，中国已制定一部统一的刑法、8 个刑法修正案以及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